

2021年度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	保安服务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 2. 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 3.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4.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5.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6.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7. 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8.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9.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10.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保安服务企业	100%、1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4号）第三条</p> <p>《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12号）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p>	区县级公安机关	

2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	自行招用保安员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备案情况 2. 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3.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4.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5. 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6. 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7.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8.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9.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	100%、1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4号）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12号） 	区县级公安机关	
3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性、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基本情况； 2. 落实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度情况； 3. 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用、清退管理台账； 4.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信息备案情况； 5.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现状、储存、安全防范措施、双人双锁、24小时值班等情况； 6. 爆破作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 7. 其他需要检查的项目。 	营业性、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100%、2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2. 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 3.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8—2009）。 	区县级公安机关	

4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经营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单位基本情况; 2. 民用爆炸物品警示、登记标识落实情况; 3.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信息备案情况; 4.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现状、储存、安全防范措施、双人双锁、24小时值班等情况。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100%、1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2. 国家标准:《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3.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通则》(GA921—2010) 4.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8—2009)。 	区县级公安机关	
---	------------	--------------	---	-----------------------	--------	--------------	------	---	---------	--